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投集团申请 豁免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城投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87,050,11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1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城投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城投集团应当会同惠天热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城投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